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申維倪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47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，1，件。(1060147915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跨年級教學專業知能初階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3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高瑞盈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45035；電子信箱：ntnu5035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6/08/15



1060002600